控股股東披露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本公司所刊發文件,而不應倚賴透過其他公告、新聞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刊發之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新華醫療、本集團及[編纂]的任何特定陳述。

[編纂]前

於本文件刊發前以及本文件刊發後至[編纂]前,已有或可能會有公告、報章、媒體報導及研究分析報告作出有關新華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包括本集團)以及[編纂]之報導,該等報導亦載有或會載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作出之有關本集團的若干歷史及前瞻性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並未披露之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策略的資料。該等公告、報章及研究分析報告所載之前瞻性財務或業務資料,概不得以任何方式詮釋為本集團之溢利預測或業務預測。

新華醫療的股份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7),因此,受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管。新華醫療會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定期刊發其綜合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資料,其中可能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新華醫療亦或會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要求,不時披露涉及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之資料。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為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就收購事項所發出之函件,新華醫療被要求披露(其中包括)威士達(上海)及達承(上海)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營運收益、營運成本、毛利率及營業溢利率等,以作為評估程序及收購事項價值基準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新華醫療之財務報告及披露」一節。據董事所知,除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披露之上述資料外,新華醫療現時並無計劃於[編纂]前刊發任何載有本集團相關資料之其他前瞻性財務資料。

任何該等資料的披露並非由本公司編製。本公司概不對該等公告、報章、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本公司概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報導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除本文件及本公司所刊發文件之外的任何出版物所刊發之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衝突,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責任及義務。

控股股東披露

[編纂]後

於[編纂]後,或會持續有公告、報章、媒體報導及研究分析報告作出有關新華醫療及本集團之報導。新華醫療可能會持續刊發有關本集團的若干歷史及前瞻性財務資料。尤其是,新華醫療會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定期刊發其綜合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資料,其中可能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新華醫療會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要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按合併基準編製財務資料,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新華醫療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有關前瞻性財務資料的規則及指引與香港上市規則有所差異,上交所或會准許刊發可能未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資料。因此,任何該等財務業績及估計並不一定載有上市規則一般規定或擬規定或猶如經我們編製一般準確或精確的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因此,建議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切勿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本公司所刊發文件,而不應 倚賴任何其他資料。